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AIM Vaccin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0



中 期 報 告
2023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20
獨立審閱報告	3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9
釋義	5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延先生(主席)
關文先生
賈紹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
周欣先生
趙繼臣先生
王愛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r Wei PEI教授
郭曉光先生
文潔女士
歐陽輝先生

監事

宋廷鋒先生(監事會主席)
馬倫先生
宋嘉帥先生

審計委員會

Ker Wei PEI教授(主席)
歐陽輝先生
郭曉光先生
周杰先生
周欣先生

提名委員會

歐陽輝先生(主席)
郭曉光先生
周延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郭曉光先生(主席)
Ker Wei PEI教授
文潔女士
周延先生
關文先生

戰略委員會

文潔女士(主席)
周延先生
趙繼臣先生
歐陽輝先生
Ker Wei PEI教授

合規風控委員會

周延先生(主席)
關文先生
賈紹君先生
周杰先生
王愛軍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劉靈女士
林穎芝女士(ACG、HKACG)

授權代表

周延先生
林穎芝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
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大興區
瀛海鎮鎮區瀛順路16號
興海大廈
二層218室

總部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91號
金地中心A座2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瀋陽分行營業部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和平區
十一緯路25號

中國光大銀行
瀋陽皇姑支行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皇姑區
長江街126號

股份代號

06660

公司網站

www.aimbio.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及展望

概覽

作為中國大型全產業鏈疫苗公司，我們涵蓋了從研發到製造再到商業化的整個價值鏈。我們擁有五種經過驗證的人用疫苗平台技術，包括細菌疫苗平台技術、病毒疫苗平台技術、基因工程疫苗平台技術、聯合疫苗平台技術及mRNA疫苗平台技術。我們是首批根據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規劃授予生物安全三級實驗室建設許可的兩家中國人用疫苗公司之一。我們經營榮安生物、艾美誠信、艾美行動及艾美衛信四個持證工廠。本公司產品種類涵蓋免疫規劃疫苗和非免疫規劃疫苗，產品覆蓋了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在售產品主要包括重組乙型肝炎疫苗(漢遜酵母)、凍乾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細胞)、甲型肝炎滅活疫苗(人二倍體細胞)、腮腺炎疫苗、雙價腎綜合征出血熱滅活疫苗(Vero細胞)、A、C、Y及W135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疫苗(MPSV4)。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職能集中、專業，並以市場為導向，使我們能夠加快戰略制定及執行，實現高成本效益並獲得交叉銷售機會。我們通過「自營+推廣」雙輪驅動的發展模式，建立集中式的營銷模式，優化銷售效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40.5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下降8.6%。各產品銷售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凍乾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細胞)	324,134	60.0	374,448	63.3
乙型肝炎疫苗(漢遜酵母)	180,129	33.3	181,061	30.6
甲型肝炎滅活疫苗(人二倍體細胞)	21,477	4.0	23,925	4.0
A、C、Y及W135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疫苗(MPSV4)	14,730	2.7	12,098	2.1
研發服務收入	-	-	35	0.0
收入總額	540,470	100.0	591,567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產品和研發管線

我們力爭獲取最好的行業資源，經過超過十年的有機增長以及外部資源整合，我們已成為中國疫苗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我們目前已經商業化八款針對六個疾病領域的疫苗產品。其中，乙型肝炎疫苗及人用狂犬病疫苗是我們在市場上處於領先地位的主要商業化疫苗。我們的管線中亦有針對14個疾病領域的23款在研疫苗，目前本公司已有9個品種一共取得14個臨床批件。其中針對二價Delta-OmicronBA.5 mRNA新冠疫苗的海外III期臨床試驗正處於收尾階段、EV71-CA16二價手足口病疫苗(人二倍體細胞)已進入臨床、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PCV13)已完成III期臨床全程接種和採血、23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PPSV23)已經啟動III期臨床試驗、凍乾人用狂犬病疫苗(無血清Vero細胞)已於2022年10月取得臨床批件，並於2023年7月啟動III期臨床試驗，以及A、C、Y及W135群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俗稱四價結合流腦疫苗)(MCV4)已於2023年2月啟動I期臨床試驗，預計2024年啟動III期臨床。

我們的疫苗產品

重組乙型肝炎疫苗(漢遜酵母)

重組乙型肝炎疫苗產品已經且預計將繼續為我們商業化產品的主要類型之一。目前，我們是中國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實現使用漢遜酵母進行抗原表達的乙型肝炎疫苗穩定生產和批簽發量的公司。在所有可用的三種製造技術(漢遜酵母、釀酒酵母及中國倉鼠卵巢(CHO)細胞)中，漢遜酵母被公認為是乙型肝炎疫苗的最佳製造技術路線，具有更好的遺傳穩定性、更高的純度及更強的抗原表達能力。此外，我們採用專利工藝生產含佐劑的乙型肝炎疫苗，延長抗原在人體內的作用時間，增強對免疫反應的刺激，且不添加防腐劑，提高產品安全性。我們已獲授此工藝在中國的專利，有效期至2032年5月，這令我們的重組乙型肝炎疫苗產品自其他疫苗中脫穎而出，為後來者創造了高技術准入壁壘。

我們已開發兩種重組乙型肝炎疫苗產品，按HBsAg濃度區分：每劑10 μ g HBsAg和每劑20 μ g HBsAg。10 μ g HBsAg劑量可用於所有年齡組給藥，包括新生兒。20 μ g HBsAg劑量已獲批用於16歲或以上年齡組的高感染風險人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33.3%來自乙型肝炎疫苗產品的銷售。自獲批以來，我們重組乙型肝炎疫苗產品在中檢院的批簽發質量審核中保持100%的通過率。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細胞)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細胞)是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其為一種通過肌肉注射途徑對所有年齡段的人均可進行注射的疫苗，以在接觸狂犬病後或處於接觸狂犬病的高危環境時預防狂犬病。我們於榮安生物製造該疫苗產品，其於2007年9月獲得藥品註冊證書批准及於2008年6月獲得GMP證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60.0%來自該疫苗產品的銷售。高質量且穩定的產品始終是於該市場中競爭的關鍵條件，自2007年商業化以來，我們的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細胞)16年來一直在中檢院的批簽發質量審核中保持100%的通過率。

甲型肝炎滅活疫苗(人二倍體細胞)

甲型肝炎是由甲型肝炎病毒(HAV)所引起，就分離的HAV抗原濃度而言，我們已開發出兩種差異化甲型肝炎滅活疫苗產品：1至15歲年齡段每劑320Eu/0.5ml及15歲以上人群每劑640Eu/1.0ml。在2021年5月至9月期間，我們停止了甲型肝炎疫苗的生產，以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維護和升級並於2021年9月恢復了疫苗原液的生產。預灌封劑型疫苗製劑的生產已於2022年6月恢復，並於2022年下半年通過了GMP合規檢查。目前，我們在2023年度上半年送檢的甲型肝炎疫苗已全部獲得批簽發證明，甲型肝炎疫苗已恢復上市銷售。

A、C、Y及W135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疫苗(MPSV4)

我們於2020年3月推出MPSV4，我們的MPSV4涵蓋了A、C、Y和W135血清群，並可對兩歲以上的人進行接種。我們於2018年10月獲得MPSV4的藥品註冊證書批准，並於2018年12月獲得GMP證書。我們採用先進的生產設備和生產工藝，確保我們的MPSV4擁有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時我們的MPSV4的多項關鍵質量指標均超過相關中國國家標準，我們並無對我們的MPSV4添加任何抗生素或防腐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

腎綜合征出血熱疫苗

目前，我們的腎綜合征出血熱疫苗為中國僅有的五種獲批腎綜合征出血熱疫苗之一。艾美衛信於2007年9月獲得該疫苗的藥品註冊證書批准，於2008年2月獲得其生產所需的GMP證書。於2018年末，我們停止生產腎綜合征出血熱疫苗產品，以便搬遷相關生產線至具備更先進及更高產能的新生產線。我們的腎綜合征出血熱疫苗的新生產線已於2022年6月通過了GMP檢查。我們已於2022年第四季度完成新生產線腎綜合征出血熱疫苗的中檢院批簽發質量審核，並恢復腎綜合征出血熱疫苗的生產。

腮腺炎疫苗

我們的腮腺炎疫苗是一種單劑量減毒活疫苗產品，適用於8個月及以上有感染風險的接種者。艾美衛信於2004年10月獲得腮腺炎疫苗的藥品註冊證書批准，於2005年1月獲得其生產所需的GMP證書。自2020年2月起，我們停止了腮腺炎疫苗產品的生產，以進行GMP檢查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線。雖然我們於2020年6月通過了現場GMP檢查，但由於我們正在優化產品工藝，相關實驗工作正在進行中，所以我們暫時尚未重啟商業化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在研疫苗

下表概述我們在研疫苗組合：

適應症	在研疫苗	自主研發/ 聯合開發	臨床前	CTA	I期	II/III期	藥品 註冊證書 申請批准	預計獲批時間
COVID-19	二價Delta-Omicron BA.5 mRNA新冠疫苗	自主研發	海外III期臨床進行中，目前正處於收尾階段					2023年 ⁽¹⁾
	單價Omicron BA.5 mRNA新冠疫苗	自主研發	2023年計劃申報上市					2023年 ⁽¹⁾
手足口病	EV71-CA16二價手足口病疫苗 (人二倍體細胞)	自主研發	2023年第四季度計劃開始I期					2026年
肺炎球菌病	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PCV13)	自主研發	2024年第一季度計劃提交藥品註冊證書申請					2024年
	23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PPSV23)	自主研發	已啟動III期臨床試驗					2024年
	20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PCV20)	自主研發	2024年計劃提交CTA					2026年
	24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PCV24)	自主研發	2024年計劃提交CTA					2026年之後
B族鏈球菌病	六價B族鏈球菌多糖結合疫苗	自主研發	2024年計劃提交CTA					2028年之後
DTP ⁹⁹	無細胞百日咳b型流感嗜血桿菌 (DTP-Hib)聯合疫苗	自主研發	2024年計劃提交CTA					2026年之後
	吸附無細胞百日咳聯合疫苗(DTaP)	自主研發	2024年計劃提交CTA					2026年之後
	吸附無細胞百日咳(組分)聯合疫苗(DTcP)	自主研發	2025年計劃提交CTA					2026年之後
	吸附破傷風疫苗	自主研發	2023年計劃提交新藥 臨床試驗前申請					2026年
Hib	b型流感嗜血桿菌(Hib)疫苗	自主研發	2023年計劃提交新藥 臨床試驗前申請					2026年之後
狂犬病	mRNA人用狂犬病疫苗	自主研發	CT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2026年之後
	凍乾人用狂犬病疫苗(無血清Vero細胞)	自主研發	已於2023年7月啟動III期					2025年
	凍乾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體細胞)	自主研發	2024年計劃提交CTA					2026年
人乳頭瘤病毒	二價人乳頭瘤病毒疫苗(HPV2)	自主研發	2024年計劃提交CTA					2026年之後
	九價人乳頭瘤病毒疫苗(HPV9)	自主研發	2024年計劃提交CTA					2026年之後
腦膜炎球菌病	A、C、Y及W135群腦膜炎球菌結合 疫苗(MCV4)	自主研發	2024年計劃啟動III期					2026年
	六價腦膜炎球菌疫苗	自主研發	2024年計劃提交CTA					2026年之後
流感	四價流感疫苗(MDCK細胞)	自主研發	2024年計劃提交CTA					2026年之後
麻疹	mRNA帶狀疱疹疫苗	自主研發	2025年第二季度計劃提交CTA					2026年之後
RSV	mRNA呼吸道合胞病毒RSV疫苗	自主研發	2024年第二季度計劃提交CTA					2026年之後

附註：

- (1) 已獲批在巴基斯坦開展III期臨床試驗，目前該臨床試驗正處於收尾階段。未來我們將使用該款疫苗在國內的I、II期臨床數據，結合在巴基斯坦的III期臨床數據，申請該款疫苗在國內註冊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點臨床階段產品

二價Delta-Omicron BA.5 mRNA新冠疫苗

我們的二價Delta-Omicron BA.5 mRNA新冠疫苗採用本集團自有的mRNA技術平台開發，針對Delta和Omicron BA.5兩種新冠病毒變異毒株。鑒於本集團已經研發了數款單價mRNA新冠疫苗，我們得以在之前研發成果的基礎上，根據新冠疫情的發展做出迅速的反應，展開研發二價Delta-Omicron BA.5 mRNA新冠疫苗的工作。

截至目前，我們已經在中國申請臨床批件，並於2023年3月25日在巴基斯坦開展III期臨床試驗，目前該臨床試驗正處於收尾階段，待相關臨床試驗結束後，該款疫苗將在巴基斯坦申請註冊上市。鑒於中國已經解除了針對新冠病毒的限制性措施，我們預計中國對多價最新變異株的新冠疫苗的需求將會增加。未來我們將使用該款疫苗在國內的I、II期臨床數據，結合在巴基斯坦的III期臨床數據，申請該款疫苗在國內註冊上市。

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PCV13)

我們的PCV13疫苗為一種肺炎球菌結合疫苗，適用於六周齡至五周歲的兒童。我們於2020年10月獲得PCV13疫苗的臨床試驗申請批准，並於2021年2月開始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2年年底，我們正在進行PCV13疫苗的III期臨床試驗，並於III期臨床試驗中完成了受試者PCV13疫苗的全程接種和採血。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藥品註冊證書申請，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獲批。

我們已經使用我們的細菌平台技術測試並驗證了我們的PCV13疫苗的製造技術。截至2022年年底，我們已經進行了PCV13疫苗的規模化生產，並生產了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的樣品，現正在開展PCV13疫苗的工藝驗證生產。正在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是一項單中心、隨機、盲法、同類疫苗平行對照的非劣效設計的臨床試驗。設計樣本量為3,780例，主要目的是評價該疫苗在六周齡至71月齡人群中接種的免疫原性(有效性)和安全性。

EV71-CA16二價手足口病疫苗

我們正在開發一種全球首研的EV71-CA16二價手足口病疫苗。腸道病毒71型(EV71)及柯薩奇病毒A16型(CA16)是手足口病的主要病原體。我們的EV71-CA16二價手足口病在研疫苗是世界上第一個旨在提供針對EV71和CA16病毒株的免疫力的在研疫苗。我們於2022年7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臨床試驗申請，並已經於2022年10月獲得臨床批件。我們預計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啟動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C、Y及W135群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MCV4)

我們的MCV4疫苗為一種腦膜炎球菌多糖結合疫苗，可預防A群、C群、Y群和W135群腦膜炎菌引起的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和其他侵襲性疾病，適用於3月齡至十五歲人群。我們於2023年2月啟動I期臨床試驗，2023年3月正式開展I期單中心、開放性的臨床試驗，受試者已經開始入組，試驗計劃入組120例。預計將於2024年啟動III期臨床。

其他臨床試驗進展及成果

- 凍乾人用狂犬病疫苗（無血清Vero細胞）：於2022年10月，我們獲得了該產品臨床批件。於2023年7月，我們進入了III期臨床試驗。
- 23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PPSV23)：截至2023年8月，我們已經啟動III期臨床試驗。

業務亮點

疫苗開發平台技術及內部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五種經過驗證的人用疫苗平台技術，涵蓋mRNA疫苗、基因工程疫苗及聯合疫苗技術等創新技術以及傳統技術（如細菌疫苗及病毒疫苗技術）。利用該等平台，我們有能力開發穩定且適合規模化生產的疫苗產品。在各平台下，我們擁有至少一種獲批產品或一種處於臨床試驗申請或臨床階段的在研疫苗。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負責在研疫苗開發的所有階段，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和註冊備案。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主要包括：(i)三家疫苗研究機構，即艾美探索者、麗凡達生物及艾美創新者；及(ii)我們四家疫苗生產子公司各自的研發團隊，即艾美誠信、艾美行動、榮安生物及艾美衛信。各研發團隊都有自己的研究重點。艾美探索者主要利用細菌疫苗平台技術開發在研疫苗。麗凡達生物則藉助其於mRNA技術方面的專長，開發mRNA疫苗，包括我們的mRNA新冠在研疫苗。艾美創新者專注於基因工程重組疫苗的研發及商業化。艾美行動專注於病毒疫苗平台技術。榮安生物專注於mRNA疫苗及病毒疫苗平台技術。艾美誠信致力於基因工程疫苗平台技術。此外，艾美衛信正在利用聯合及細菌疫苗平台技術開發若干在研疫苗。

我們的研發活動由一個世界級的科學家團隊領導。我們的首席科學家彭育才博士負責麗凡達生物的研發活動，他在mRNA藥物方面擁有豐富的尖端知識。我們亦於集團層面建立研發管理中心，以協調及監督研究機構及運營子公司的所有研發活動。張凡先生領導我們的全球研發管理中心，他在疫苗開發方面有超過10年的經驗，包括PCV13、PCV20、PPSV23、MCV4及DTP聯合疫苗的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

我們所有的疫苗產品均由我們的生產子公司中四個持證工廠自主生產。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了由國家藥監局或其本地機構對我們四個持證工廠進行的所有GMP檢查。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四個持證工廠的主要資料：

名稱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原液年 生產能力 (百萬劑)	負責產品	生產線
榮安生物持證工廠	浙江省寧波市	25,318	25.0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細胞)	二
艾美誠信持證工廠	遼寧省大連市	11,877	45.0	重組乙型肝炎疫苗(漢遜酵母)	一
艾美行動持證工廠	江蘇省泰州市	18,711	5.3	甲型肝炎滅活疫苗	一
艾美衛信持證工廠	浙江省寧波市	72,313	16.0	腎綜合征出血熱疫苗、腮腺炎疫苗 和A、C、Y及W135群腦膜炎球 菌多糖疫苗(MPSV4)	三

我們為所有持證工廠配備先進的設備和器械，採購自國際和國內領先品牌，例如生物反應器、離心機、超濾系統和大型淨化系統以及產品灌裝和包裝線。我們定期檢查和維護我們的設備和器械，以確保它們保持良好的運行狀況。在每個持證工廠中，我們一直在積極採取措施確保穩定優質的供應，包括指定專門人員優化生產計劃，並協調不同部門，防止污染，改善生產流程自動化，並加強設備和設施的維護以減少故障發生。

作為中國主要的疫苗公司，我們預計市場對我們現有疫苗產品保持持續強勁的需求。為擁有充足的產能來滿足該等需求，我們計劃在未來幾年建立新的生產設施。截至2023年6月30日，榮安生物mRNA新冠疫苗生產車間已經完成車間建設，設備調試和驗證工作，並已經完成三期臨床樣品的生產。榮安生物無血清狂犬病疫苗車間建設已經完成，主要生產設備已經於2022年底完成調試和驗證工作。榮安生物凍乾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體細胞)車間已建設完成，正在進行設備調試和驗證工作。

同時位於艾美衛信的新型細菌性疫苗產業化項目中，肺炎系列疫苗原液車間已於2021年初完成建設，四價流腦結合疫苗原液車間於2022年9月完成建設，DTP-Hib聯合疫苗原液車間於2022年11月完成建設，目前正在調試驗證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2019年1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對疫苗的研製、生產、流通及接種以及監督和管理制定了具體條文，並將疫苗進一步明確為免疫規劃疫苗和非免疫規劃疫苗。《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的頒佈開啟了中國疫苗發展的全新階段。

「十四五」時期是中國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進軍的第一個五年，也是生物技術加速演進、生命健康需求快速增長、生物產業迅猛發展的重要機遇期。2022年1月30日，國家工信部、發改委、科技部、商務部、衛健委、應急管理部、醫保局、藥品監督管理局、中醫藥管理局等九部門聯合印發《「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2022年5月1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印發《「十四五」生物經濟發展規劃》(以下統稱「**發展規劃**」)。**《發展規劃》**中明確指出，生物醫藥企業要順應「以治病為中心」轉向「以健康為中心」的新趨勢，發展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生物醫藥，滿足人民群眾對生命健康更有保障的新期待，著眼提高人民群眾健康保障能力，重點圍繞藥品、疫苗、先進診療技術和裝備、生物醫用材料、精準醫療、檢驗檢測及生物康養等方向，提升原始創新能力，加強藥品監管科學研究，增強生物醫藥高端產品及設備供應鏈保障水平，有力支撐疾病防控救治和應對人口老齡化，建設強大的公共衛生體系和深入實施健康中國戰略，更好保障人民生命健康。

中國疫苗市場由2015年的人民幣251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61億元，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2,157億元(不包括新冠疫苗)，明顯快於全球市場。若加上新冠疫苗市場，預計整個中國疫苗市場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3,036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4,314億元。分疫苗品類來看，免疫規劃類疫苗市場規模略有下滑，非免疫規劃類疫苗成為中國市場規模持續擴大的驅動因素。隨著藥企不斷進行研發，覆蓋更多疾病，更多血清型／亞型的創新型疫苗日益普及、人均壽命和老齡化比例的提高、中國居民健康防範意識與疫苗預防接種意識不斷加強以及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預計中國疫苗行業將持續快速增長。同時，此次新冠疫情對疫苗行業帶來深遠影響。新冠疫苗的研發加速了藥企在技術創新上的發展，mRNA、重組疫苗等新技術路線疫苗紛紛湧現，疫苗企業迎來技術創新升級的機遇。新冠肺炎疫苗已成為家喻戶曉的抗疫產品，中國居民疫苗接種意識的不斷加強，有望在長期提振疫苗接種需求。在此背景下，中國疫苗產業有望在疫苗技術平台迭代升級、新產品研發、成人市場拓展等方面進入全新的發展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及展望

新冠肺炎疫情下，我國疫苗行業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階段。在與疫情賽跑的過程中，新冠疫苗研發生產的經驗也給我國疫苗行業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強化了疫苗在預防醫學中壟斷優勢，提升了疫苗在整體生物醫藥行業中的地位；促進了生物科技新技術的產業化以及相關政策的落地，為疫苗行業長遠發展奠定了長期發展的基石；疫苗出口大幅增長，極大的提振了中國醫藥企業國際化開拓的信心。

隨著中國經濟實力提升、包括疫苗產業在內的生物產業已被定位為國家戰略新興產業予以鼓勵和扶持。《中國製造2025》、《「十三五」生物產業發展規劃》以及《醫藥工業發展規劃指南》等相關產業政策，鼓勵疫苗行業發展多聯多價疫苗、基因工程疫苗、病毒載體疫苗、核酸疫苗等新型疫苗，實現部分免疫規劃疫苗的升級換代，國家產業政策大力支持有利於中國疫苗行業發展。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研發管線佈局與國家政策相吻合，我們的五種技術平台涵蓋以上所有國家鼓勵發展的疫苗技術且經過驗證，相關疫苗產品的研發也在快速推進中。同時，我們的二價Delta-OmicronBA.5 mRNA新冠疫苗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臨床試驗批准，海外III期臨床試驗正處於收尾階段；人用狂犬病mRNA疫苗臨床試驗申請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這是中國國內首款申報臨床的狂犬病mRNA疫苗；EV71-CA16二價手足口病疫苗（人二倍體細胞）已進入臨床；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PCV13)已完成III期臨床全程接種和採血；23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PPSV23)目前已經啟動III期臨床試驗；凍乾人用狂犬病疫苗（無血清Vero細胞）已於2022年10月取得臨床批件，已於2023年8月開展III期臨床試驗；及A、C、Y及W135群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俗稱四價結合流腦疫苗）(MCV4)於2023年2月啟動I期臨床試驗，預計2024年啟動III期臨床。綜上所述，2023年我們的疫苗研發方面將取得預期重大進展，加速新產品的上市步伐。我們致力於達成製造良心疫苗，健康天下蒼生的使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且應連同有關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疫苗產品銷售收入		
凍乾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細胞)	324,134	374,448
乙型肝炎疫苗 (漢遜酵母)	180,129	181,061
其他疫苗產品銷售收入	36,207	36,023
研發服務收入	-	35
合計	540,470	591,567

本公司於2023年度上半年的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40.5百萬元，較2022年度上半年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59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1百萬元，下降8.6%。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市場因素影響，狂犬疫苗收入有所下降。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製造成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運輸成本。

本公司於2023年度上半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較2022年度上半年銷售成本人民幣10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下降1.9%，主要是因為2023年度上半年收入變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於2023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為人民幣432.6百萬元，較2022年度上半年毛利人民幣48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0百萬元，下降10.2%，主要是因為銷售收入有所下降。

本公司於2023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為80.1%，較2022年度上半年毛利率81.4%下降1.3%，主要是原材料成本及製造成本略微上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政府補助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理財產品收益。

本公司於2023年度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1.0百萬元，較2022年度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上升0.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度上半年收到的政府補助金額增加。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支出。下表載列我們的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支出	398,529	194,0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902	233,003
行政開支	115,659	185,572
合計	739,090	612,601

研發支出

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職工薪酬	50,308	49,617
研究材料成本	41,797	39,870
專業服務費	249,211	72,237
折舊及攤銷	23,542	20,578
能源消耗成本	26,087	8,383
其他	7,584	3,341
合計	398,529	194,026

本公司於2023年度上半年的研發支出為人民幣398.5百萬元，較2022年度上半年研發支出人民幣19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4.5百萬元，上升105.4%。上升原因是隨著研發進度的不斷推進，相關專業服務費（包括臨床試驗費）、研發材料以及能源消耗等費用增加，主要是期內mRNA疫苗海外臨床試驗費大幅增加，四價流感疫苗和凍乾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體細胞）研發進度推進，相關研發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職工薪酬及市場拓展開支等。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給我們市場推廣商的各類營銷及學術推廣活動、行業研究及售後客戶服務的成本及開支，職工薪酬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股份報酬、福利及其他報酬。

本公司於2023年度上半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24.9百萬元，較2022年度上半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23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當期員工股權激勵費用的下降。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折舊及攤銷、專業服務費等開支，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審計、律師、評估及諮詢等專業費用開支。

本公司於2023年度上半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較2022年度上半年行政開支人民幣18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9百萬元，下降37.7%，主要是由於當期員工股權激勵費用的下降以及本公司上市相關的中介機構專業服務費用下降導致。

融資成本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

本公司於2023年度上半年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9.1百萬元，較2022年度上半年融資成本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上升87.2%，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導致相應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2023年度上半年所得稅為人民幣52.4百萬元的抵免，較2022年度上半年所得稅抵免金額人民幣18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0.8百萬元，下降71.4%，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某子公司受地方所得稅政策影響，所得稅率由25%下降至15%，導致一次性遞延所得稅抵免金額較大。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公司於2023年度上半年計提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3.7百萬元，較2022年度上半年計提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下降44.7%，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金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虧損

本公司於2023年度上半年的虧損額為人民幣257.4百萬元，較2022年度上半年盈利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虧損人民幣308.3百萬元，盈利下降605.3%，主要是由於2023年度上半年研發支出大幅增加，所得稅費用抵免金額減少導致所得稅費用增加，以及收入略有下降。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合計為人民幣754.9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人民幣79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9百萬元，減幅約5.4%，該減少主要是用於研發開支。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548.3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269.7百萬元。

存貨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存貨餘額為人民幣547.6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存貨餘額人民幣50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9百萬元，上升8.5%，主要原因是期末庫存略有增加。

貿易應收款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52.4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賬面價值人民幣1,05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下降少於0.1%。

資本開支

本公司於2023年度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主要用於建造新的生產設施、購買新的設備用於產業化管線疫苗和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以及在研疫苗研發資本化開支。本公司於2023年度上半年的資本開支較2022年度上半年人民幣45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3.9百萬元，下降75.6%，主要是由於主要疫苗的產業化建設基本完成，2023年度上半年產業化工程支出減少。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金融負債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1,687.5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總額人民幣1,39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8.8百萬元，上升20.6%，主要是2023年度上半年銀行借款融資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按截至期末的金融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0.3%，較2022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23.9%增加6.4%，主要是銀行借款餘額增加。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部分銀行貸款是以下列方式擔保的：(i)本集團建築物的抵押，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7.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6.5百萬元)；(ii)本集團租賃土地的抵押，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0.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及(iii)本公司和本集團的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其資產上沒有任何其他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全部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交易，故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他外幣匯兌波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無相對於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1,572名僱員，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有約1,528名僱員。於2023年度上半年，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75.2百萬元，而2022年度上半年為人民幣231.9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僱員的表現、技能、資格和經驗及按照當前行業慣例釐定。

除薪金及獎金外，其他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其他。我們已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以提供有價值的獎勵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我們一直在評估，並可能採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新股份激勵計劃。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釐定董事酬金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責任、時間投入、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或重要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91.61百萬港元。自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以來，本公司一直按照並擬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分配作相關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佔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的實際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預計全部使用未使用金額的時間
1. 開發我們的mRNA新冠在研疫苗，如下 ⁽¹⁾ ：	38,747	42.30	5,957	32,790	
(1) 開展臨床試驗	31,144	34.00	5,957	25,187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2) 獲得註冊批准	7,603	8.30	-	7,603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2. 開發我們的肺炎球菌在研疫苗，包括PCV13、PCV20及PPSV23	6,412	7.00	6,412	-	不適用 ⁽²⁾
3. 開發我們管線中的其他在研疫苗	9,801	10.70	2,774	7,027	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
4. 為建設新生產設施（為我們的新疫苗產品）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如下：	32,060	35.00	3,186	28,874	
(1) 為寧波新的mRNA疫苗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23,503	25.66	3,075	20,428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2) 為榮安生物建設新的無血清Vero細胞人用狂犬病疫苗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包括：	8,557	9.34	111	8,446	
(i) 設備採購	5,575	6.09	-	5,575	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
(ii) 廠房淨化及翻新以及設備安裝和測試	2,982	3.25	111	2,871	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
5. 投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4,590	5.00	4,590	-	不適用 ⁽²⁾
合計	91,610	100.00	22,919	68,6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本公司已經於2023年3月決定取消單價mRNA原始毒株(即導致首次COVID-19爆發的SARS-CoV-2病毒株)新冠疫苗的上市計劃，但仍需支付某些已經產生的研發、臨床試驗註冊費用。
- (2) 截至2023年6月，分配作開發我們的肺炎球菌在研疫苗，包括PCV13、PCV20及PPSV23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使用。
- (3) 於2023年1月期間，分配作投入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使用。

發行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

於2023年3月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在達成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建議發行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建議發行」)。建議發行已於2023年4月28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將有助於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實力，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及促進業務健康發展。

根據建議發行，本公司建議向(a)不超過35名合資格投資者(不包括任何現有股東)及(b)現有股東(如有)發行不超過242,212,519股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股份。實際認購人及將認購的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的數目及類別須經監管機構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建議發行的股份發行價格應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00元。

有關建議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3月8日的公告及2023年4月11日的通函。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建議發行發行任何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披露建議發行的最新進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3年7月4日，艾美誠信收到中國中級人民法院就收購前產生的有關債權人代位權的索賠的二審判決。根據該書面判決，艾美誠信有義務支付人民幣28,697,000元，並按貸款基礎利率支付利息。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將應付債權人的相關款項人民幣30,889,000元(包括本金人民幣28,697,000元及利息人民幣2,192,000元)列作「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3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有意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 ⁽¹⁾	佔各類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²⁾
周延先生 ⁽³⁾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0,135,235	29.23%	17.3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27.82%	16.51%
周杰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5.56%	3.30%
周欣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5.56%	3.30%
賈紹君先生 ⁽⁴⁾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00,000	3.48%	2.06%
王愛軍女士 ⁽⁵⁾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00,000	3.48%	2.06%
王愛軍女士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00,000	5.08%	2.06%
周延先生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254,765	4.72%	1.92%
賈紹君先生 ⁽⁴⁾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10,000	2.09%	0.85%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基於於2023年6月30日發行的合共1,211,062,599股股份，其中包括718,888,888股內資股及492,173,711股H股。

其他資料

- (3) 周延先生直接擁有200,000,000股內資股。除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外，周延先生持有西藏赤誠之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赤誠之心」）99.99%的註冊資本，而西藏赤誠之心直接擁有200,000,000股內資股。周延先生亦為瀋陽洞見遠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後者為瀋陽眾人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眾人行」）的普通合夥人。眾人行直接擁有10,135,235股內資股及23,254,765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延先生被視為於西藏赤誠之心及眾人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賈紹君先生為西藏智盈投資有限公司（「西藏智盈」）的唯一股東，而西藏智盈直接擁有5,000,000股內資股。賈紹君先生亦持有西藏同信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98%的註冊資本，而後者為共青城珠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峰投資」）及共青城珠峰二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峰二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珠峰投資直接擁有20,000,000股內資股及5,150,000股H股。珠峰二號投資直接擁有5,160,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紹君先生被視為於西藏智盈、珠峰投資及珠峰二號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愛軍女士是拉薩梅花的唯一董事。拉薩梅花直接擁有25,000,000股內資股及25,000,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愛軍女士被視為於拉薩梅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i)（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及就董事所知，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釐定，以下人士／實體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及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以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是對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披露者的增補）：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各類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²⁾
西藏赤誠之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赤誠之心」）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27.82%	16.51%
楊愛華 ⁽⁴⁾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300,000	6.16%	3.66%
上海循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循景」） ⁽⁴⁾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300,000	6.16%	3.66%
西藏盈豐實業有限公司 （「西藏盈豐」）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4,300,000	6.16%	3.66%
楊愛華 ⁽⁴⁾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700,000	11.32%	4.60%
上海循景 ⁽⁴⁾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700,000	11.32%	4.60%
西藏盈豐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55,700,000	11.32%	4.60%

其他資料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各類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²⁾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控股有限公司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4,051,428	10.98%	4.46%
寧波保稅區控股有限公司 (「寧波保稅區」)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54,051,428	10.98%	4.46%
常偉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000,000	8.13%	3.30%
張闊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000,000	8.13%	3.30%
珠海同道明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珠海同道明天」)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000,000	8.13%	3.30%
瀋陽茜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瀋陽茜茜」)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8.13%	3.30%
李麗華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000,000	8.13%	3.30%
王鳳臣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000,000	8.13%	3.30%
張崇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000,000	8.13%	3.30%

其他資料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各類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²⁾
西藏東方智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東方智慧」）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000,000	8.13%	3.30%
青島春藤創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春藤」）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8.13%	3.3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230,000	7.56%	3.07%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230,000	7.56%	3.07%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230,000	7.56%	3.07%
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230,000	7.56%	3.07%
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230,000	7.56%	3.07%
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⁹⁾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00,000	5.08%	2.06%
拉薩梅花生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拉薩梅花」）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5.08%	2.06%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於2023年6月30日發行的合共1,211,062,599股股份，其中包括718,888,888股內資股及492,173,711股H股。
- (3) 如上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藏赤誠之心所持股份被視為包含於周延先生的權益內。
- (4) 楊愛華為上海循景的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循景76.75%的權益。上海循景擁有西藏盈豐42.68%的權益，而西藏盈豐直接擁有44,300,000股內資股及55,700,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愛華及上海循景被視為於西藏盈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寧波保稅區70.00%的權益。寧波保稅區直接擁有54,051,428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寧波保稅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常偉及張闊分別擁有珠海同道明天49%及51%的權益，張闊亦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珠海同道明天擁有瀋陽茜茜61.25%的權益。瀋陽茜茜直接擁有40,000,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常偉、張闊及珠海同道明天被視為於瀋陽茜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青島春藤前稱為永州青藤貿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麗華及王鳳臣分別擁有西藏東方智慧51%及49%的權益。西藏東方智慧為青島春藤的普通合夥人。張崇持有青島春藤90%的權益，並擔任其有限合夥人。青島春藤直接擁有40,000,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麗華、王鳳臣、張崇及西藏東方智慧被視為於青島春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03968）全資擁有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而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83.20%的權益。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而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管理招銀成長貳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招銀朗耀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並擔任該等合夥企業的一般合夥人。該等合夥企業分別直接持有17,990,000股H股及19,240,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兩個合夥企業的權益被視為包含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權益內。
- (9) 拉薩梅花為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873）的全資子公司。拉薩梅花直接擁有25,000,00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拉薩梅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概約百分比
珠海橫琴瑞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麗凡達生物	實益擁有人	32.2%
珠海橫琴麒麟晶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麗凡達生物	實益擁有人	11.0%
珠海瑞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麗凡達生物	實益擁有人	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或被假設或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於2020年11月30日採納並於2022年2月16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20年11月30日悉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 (a) **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建立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以吸引及保留人才，並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產生直接聯繫，從而促進本公司持續、長期及穩健地發展。
- (b) **合資格參與者。**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和核心業務人員，以及於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時由董事會確定及批准的其他僱員。
- (c) **最大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最大數目為12,106,666股，約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截至2023年6月30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經授出，且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可為H股或內資股。
- (d) **行使價。**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6.98元。倘發生任何影響股份或每股股份價格的派息、股份拆分、資本重組或任何其他變動，董事會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按比例調整行使價。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期限。**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於2020年11月30日生效，並將於此後84個月內到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終止條款，在其屆滿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任何未行使的期權仍然有效。
- (f) **購股權的授予及行使。**購股權乃根據對承授人的表現進行評估而獲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受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例如實現業績里程碑。尚在規定的期限內，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的表現及其他條件未獲滿足，或倘承授人自本集團辭任，本公司可撤銷其購股權。

其他資料

截至2023年1月1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84名承授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的4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的80名僱員，以認購合共11,806,666股股份。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截至2023年6月30日，與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減至11,556,666股（約佔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的0.95%）。該減少乃由於自授出購股權以來自本集團辭任的僱員持有的購股權被撤銷。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購股權的授予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及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及 行使期	於2023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屆滿	於期內 撤銷/沒收	於2023年 6月30日
高級管理層									
牛立新	2020年11月30日	6.98	附註1	400,000	-	-	-	-	400,000
劉靈	2020年11月30日	6.98	附註1	400,000	-	-	-	-	400,000
張凡	2020年11月30日	6.98	附註1	300,000	-	-	-	-	300,000
孟麗	2020年11月30日	6.98	附註1	300,000	-	-	-	-	300,000
其他僱員	2020年11月30日	6.98	附註1	10,406,666	-	-	-	250,000 (附註2)	10,156,666
合計				11,806,666	-	-	-	250,000	11,556,666

附註：

- 購股權在有關期間的第一天歸屬的數量及行使情況如下：(i)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間歸屬購股權總數的30%；(ii)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間歸屬購股權總數的30%；及(iii) 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期間歸屬購股權總數的40%。
- 由於相關承授人從本集團辭職，其購股權被撤銷。

其他資料

倘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則將對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的股權產生攤薄效應約0.95%。

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86,958,000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被普遍採納為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波幅及提前行使倍數。估值計算時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股價(人民幣元)	每股12.43，每股12.74及每股13.48
預期行權倍數	2.60
行使價(人民幣元)	6.98
預期波幅(%)	43.64%-45.78%
預期股息收益(%)	—
無風險利率(%)	3.02%-3.08%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3年—7年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基於購股權之預期期限計算)，並以任何由於公開可得資料產生之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歷史股息。無風險利率乃基於到期日等於購股權年限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

由於所做之假設及使用模式之局限性，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本身具主觀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報酬約為人民幣21,855,000元(截至2022年六個月的股份開支：人民幣29,287,000元)。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在董事會所知的範圍內，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

我們已獲得銀行貸款，該等貸款已根據我們在2021年7月獲得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融通（「貸款融通」）提取，用於建造艾美衛信新生產設施。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未能滿足若干貸款融通契約，包括(a)要求本公司在2021年底前上市的契約及(b)財務契約。根據貸款融通條款，該等銀行貸款按需償還。儘管我們未能遵守上述契約，但我們仍被允許在貸款融通下進一步提款。於2023年6月30日，貸款銀行沒有提出任何立即償還相關銀行貸款的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承擔任何其他披露義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條文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延先生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鑑於周先生的經驗、個人情況及其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周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深厚的了解，故為物色戰略機遇和董事會重心的最佳董事人選。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將能夠推動有效執行戰略方案及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動。董事會將會參考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適時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加以區分。

其他資料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其自身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專門查詢，且彼等均確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公司自身守則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因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之證券交易設定書面指引，其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發現僱員不遵守書面指引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

歐陽輝先生不再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20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並無發生變動。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Ker Wei PEI教授、歐陽輝先生、郭曉光先生、周杰先生及周欣先生。Ker Wei PEI教授、歐陽輝先生及郭曉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周杰先生及周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Ker Wei PEI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之第40段，除了在此報告已作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32段所列事宜的現有本公司資料與本公司2022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審閱報告

致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33至51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8月29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540,470	591,567
銷售成本		(107,822)	(109,942)
毛利		432,648	481,6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1,028	20,8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902)	(233,003)
行政開支		(115,659)	(185,572)
研發支出		(398,529)	(194,026)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3,670)	(6,634)
其他開支		(1,639)	(5,308)
融資成本	5	(19,156)	(10,231)
稅前虧損	6	(309,879)	(132,310)
所得稅抵免	7	52,447	183,256
期內(虧損)/利潤		(257,432)	50,946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57,432)	50,94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250,369)	(44,877)
非控股權益		(7,063)	95,823
		(257,432)	50,94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50,369)	(44,877)
非控股權益		(7,063)	95,823
		(257,432)	50,946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就期內虧損而言(人民幣元)		(0.21)	(0.04)
攤薄			
—就期內虧損而言(人民幣元)		(0.21)	(0.0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99,471	3,290,829
使用權資產		202,572	197,263
商譽		482,897	482,897
其他無形資產		2,236,874	2,238,496
設備預付款		110,020	114,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6	3,1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34,580	6,327,083
流動資產			
存貨		547,604	504,738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	11	1,052,396	1,052,59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48,019	173,666
預付所得稅		2,618	8,7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32,112	–
限制性現金		10,632	11,173
定期存款		165,000	162,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892	635,175
流動資產總值		2,548,273	2,548,7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2	56,270	73,58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30,162	1,072,982
合同負債		50,819	57,197
計息銀行借貸		1,000,234	1,010,693
租賃負債		21,059	19,342
應付稅項		–	7,872
遞延政府補助撥備		5,220	4,818
		5,961	3,310
流動負債總額		2,269,725	2,249,797
流動資產淨值		278,548	298,9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13,128	6,625,98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644,755	339,442
租賃負債		21,425	29,190
遞延稅項負債		216,229	269,011
遞延政府補助		154,373	127,4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36,782	765,082
資產淨值		5,576,346	5,860,90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211,063	1,211,063
儲備		3,476,287	3,749,178
		4,687,350	4,960,241
非控股權益		888,996	900,666
權益總額		5,576,346	5,860,90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 及2023年1月1日	1,211,063	2,901,592	(30,763)	103,475	1,211,029	(436,155)	4,960,241	900,666	5,860,907
期內虧損	-	-	-	-	-	(250,369)	(250,369)	(7,063)	(257,4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50,369)	(250,369)	(7,063)	(257,43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93)	-	-	-	-	(393)	(4,607)	(5,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	-	-	(22,129)	-	(22,129)	-	(22,129)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1,211,063	2,901,199	(30,763)	103,475	1,188,900	(686,524)	4,687,350	888,996	5,576,34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 及2022年1月1日	1,200,000	2,752,617	(30,763)	93,199	983,820	(106,278)	4,892,595	806,695	5,699,290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44,877)	(44,877)	95,823	50,946
期內全面(虧損)/利潤總額	-	-	-	-	-	(44,877)	(44,877)	95,823	50,94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5,000	5,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	-	-	62,479	-	62,479	-	62,479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1,200,000	2,752,617	(30,763)	93,199	1,046,299	(151,155)	4,910,197	907,518	5,817,71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309,879)	(132,310)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融資成本	19,156	10,231
利息收入	(5,432)	(3,897)
出售財富投資產品的收益	-	(3,07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21,855)	61,610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580)	(2,2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310	16,91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106	16,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的虧損	80	5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減值撥備	3,670	6,634
匯兌虧損淨額	3,546	4,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427	48,9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92	12,777
	(217,359)	36,905
存貨增加	(47,972)	(98,056)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的增加	(3,472)	(58,35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6,055	6,26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32,112)	-
限制性現金減少	607	2,485
貿易應付款(減少)/增加	(17,313)	16,992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6,378)	31,9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71,327	26,08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46,617)	(35,764)
已付所得稅	(2,385)	(40,4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9,002)	(76,18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575	3,897
出售財富投資產品的收益	-	3,0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	10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0,974)	(435,357)
購買使用權資產	(14,639)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5,364)	(19,507)
收到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政府補助	29,916	47,317
限制性現金增加	(66)	(69)
定期存款增加	(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的所得款項	1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541)	(300,64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695,878	596,887
銀行貸款還款	(401,236)	(143,000)
已付利息	(18,944)	(9,742)
收購非控股權益	(5,000)	-
股份發行開支	-	(8,06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5,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	(10,810)	(3,8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9,888	447,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655)	70,40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267	646,74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280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892	717,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892	717,14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11年11月9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2020年9月1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20年9月23日註冊名稱由「北京艾美生物疫苗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北京市大興區瀛海鎮鎮區瀛順路16號興海大廈二層218室。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人用疫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會計估計之定義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式規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文所述：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彼等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披露。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本集團已對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及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式規則引入了一項強制性的臨時例外，即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模式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該等修訂亦引入了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包括當支柱二立法已生效時，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以及當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但尚未生效時，披露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能夠合理估計的信息。實體須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有關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資料，但無須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任何中期期間的有關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模式規則的範圍，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疫苗銷售及研發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報告分部，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同收益	540,470	591,5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益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或服務類型		
疫苗銷售	540,470	591,531
研發服務	-	36
	540,470	591,56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540,470	591,567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及收益		
與以下有關的政府補助		
— 資產	2,580	2,226
— 收入	12,903	11,202
銀行利息收入	5,432	3,897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富投資產品的收益	-	3,074
其他	113	440
	21,028	20,8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33,662	18,786
租賃負債利息	956	1,074
減：已資本化利息	15,462	9,629
	19,156	10,231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售存貨成本	107,822	109,94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21,855)	61,610
外匯差額淨額	3,546	4,558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減值撥備	3,670	6,63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106	16,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的虧損	80	50
利息收入	(5,432)	(3,897)
出售財富投資產品的收益	-	(3,07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居住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其為下文所列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

艾美行動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前身為艾美康淮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12日獲認定「高新技術企業」的身份，因此，艾美行動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格每三年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審查一次。

艾美漢信疫苗(大連)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9日重續「高新技術企業」的身份，因此，艾美漢信疫苗(大連)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格每三年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審查一次。

寧波榮安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重續「高新技術企業」的身份，因此，寧波榮安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格每三年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審查一次。

艾美衛信生物藥業(浙江)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重續「高新技術企業」的身份，因此，艾美衛信生物藥業(浙江)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格每三年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審查一次。

根據2022年5月25日發佈的財稅[2022]19號文(「19號文」)，麗凡達生物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19號文，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從事合資格行業的企業將合資格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609	13,996
遞延	(53,056)	(197,252)
期內稅項抵免	(52,447)	(183,25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8.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支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11,062,599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99,999,999股)計算，並就反映期內供股進行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250,369)	(44,87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未經審計)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1,062,599	1,199,999,99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因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予計算在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7,417,000元及人民幣286,515,000元的若干樓宇已被抵押，以就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貸作出擔保。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022,000元及人民幣86,307,000元的若干樓宇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72,123,000元（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424,999,000元）的成本收購資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1,000元的資產（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50,000元），導致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80,000元（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50,000元）。

11.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	1,107,274	1,105,999
票據應收款	2,026	-
減值	(56,904)	(53,405)
	1,052,396	1,052,594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是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二至六個月。每個客戶均有一個最高信貸限定。本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涉及大量客戶的事實，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餘額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品。貿易應收款不計息。

本集團票據應收款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以內，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1.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860,478	834,945
1至2年	159,566	189,514
2至3年	27,931	24,998
3至4年	2,286	2,796
4至5年	109	341
	1,050,370	1,052,594

12.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50,661	72,499
1至2年	4,716	91
2至3年	148	450
3年以上	745	543
	56,270	73,583

貿易應付款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天的期限結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3. 股本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1,211,063	1,211,063

1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086	552,486

15.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周延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
上海天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下」)	由周延先生控制的公司
瀋陽格林賽諾藥業有限公司(「瀋陽格林賽諾」)	由周延先生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聯信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聯信」)	受董事的重大影響
拉薩梅花生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拉薩梅花」)	本公司股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5.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於期內還與關聯方發生了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對關聯方的租金開支			
周延先生	(i)	5,315	5,135
上海天下	(ii)	168	168
瀋陽格林賽諾	(iii)	138	120
上海中聯信	(iv)	612	—

附註：

- (i) 本集團已與周延先生訂立樓宇租賃協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約項下的租金為人民幣5,315,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35,000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70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75,000元)及人民幣15,384,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75,000元)。該等交易乃是根據與關聯方商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已與上海天下訂立汽車租賃協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項下的租金為人民幣168,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8,000元)。由於租賃協議為短期租賃，本集團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交易乃是根據與關聯方商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i) 本集團已與瀋陽格林賽諾訂立樓宇租賃協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約項下的租金為人民幣138,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000元)。由於租賃協議為短期租賃，本集團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交易乃是根據與關聯方商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v) 本集團已與上海中聯信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樓宇租賃協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約項下的租金為人民幣612,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由於租賃協議為短期租賃，本集團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交易乃是根據與關聯方商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貿易相關：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上海中聯信	1,223	-
拉薩梅花(i)	30,889	-
	32,112	-

- (i) 本公司於2015年自拉薩梅花收購艾美誠信100%股權。根據本公司與拉薩梅花簽訂的協議，艾美誠信於收購前產生的任何未入賬負債應由拉薩梅花承擔。於2023年7月4日，艾美誠信收到中國中級人民法院關於債權人於收購前產生的代位求償權請求的二審判決。根據該書面判決，艾美誠信有義務支付人民幣28,697,000元的款項，並按貸款基礎利率支付利息。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將應付債權人的相關款項人民幣30,889,000元(包括本金人民幣28,697,000元及利息人民幣2,192,000元)入賬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而由於無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相關應收款及應付款結餘相抵銷，應收拉薩梅花的款項由拉薩梅花承擔相同金額。

(d)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505	5,439
績效獎金	568	2,00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開支	(2,328)	1,1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1	481
	6,286	9,08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金額合理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644,755	339,442	645,892	362,592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內包含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計息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租賃負債及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等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這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到期所致。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報告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確定估值中採用的主要輸入值。該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出售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工具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來計算。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屬微小。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022年12月31日：零）。

17.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15(c)所述外，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18.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23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釋義

「艾美探索者」	指	艾美探索者生命科學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艾美誠信」	指	艾美誠信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9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艾美創新者」	指	艾美創新者生物醫藥研究(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5%的股權及艾美行動、艾美誠信、艾美衛信、艾美責任生物製藥(遼寧)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榮安生物分別擁有1%的股權；
「艾美行動」	指	艾美行動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前身為艾美康淮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艾美衛信」	指	艾美衛信生物藥業(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北壁之路分別擁有94.25%及5.75%的股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壁之路」	指	上海北壁之路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成都伯樂」	指	成都伯樂行動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報告而言，提述中國時，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釋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COVID-19」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
「市場推廣商」	指	合同銷售組織；
「臨床試驗申請」或「CTA」	指	臨床試驗申請，相當於中國的研究性新疫苗申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GMP」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發佈的良好生產規範、指引及規則，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旨在盡量減少藥品生產過程中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出錯的風險，並確保須遵從這些指引及規則的藥品持續按照適用於其擬定用途的質量和標準生產及控制；
「A、C、Y及W135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疫苗」或「MPSV4」	指	A、C、Y及W135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用於預防兩歲以上兒童感染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的疫苗；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甲型肝炎病毒」	指	甲型肝炎病毒；
「乙型肝炎病毒」	指	乙型肝炎病毒；
「人二倍體細胞」	指	人二倍體細胞；
「手足口病」	指	手足口病；
「腎綜合征出血熱」	指	腎綜合征出血熱；

釋義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10月6日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持證工廠」	指	我們於榮安生物、艾美誠信、艾美行動及艾美衛信（已獲得有效的生產許可證且通過GMP驗證）的生產設施，各自為一個持證工廠，統稱為持證工廠；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麗凡達生物」	指	珠海麗凡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1546%的股權。麗凡達生物的其他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RNA」	指	信使核糖核酸或信使RNA，一種與基因的遺傳序列相對應的單鏈RNA分子，在合成蛋白質的過程中由核糖體讀取；
「藥品註冊證書申請」	指	藥品註冊證書申請；
「藥品註冊證書批准」	指	藥品註冊證書批准；

釋義

「中檢院」	指	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原始毒株」	指	導致首次COVID-19爆發的SARS-CoV-2病毒株；
「中國法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榮安生物」	指	寧波榮安生物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艾美衛信分別擁有20%及80%的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上海公衛中心」	指	上海市公共衛生臨床中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非中國投資者持有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義

「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	指	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視情況而定）；
「浙江省疾控中心」	指	浙江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的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